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月秀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 年度執聲付字第35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月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月秀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鈞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4 月確定，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 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